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字第24681號

債 權 人 李丞軒（原名李世揚）

債 務 人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基此，如經判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可認定前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其執行力消滅。

二、債權人係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1152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因該裁定所表彰之本票債權，即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3,963,746元、受款人李世揚、利息年利率6%之本票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880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492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45號民事裁定判決確認上開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確定，有該判決及裁定正本附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該裁定執行力已消滅，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沈秀容